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裕民县分局涉企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裕民县分局（盖章）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执法依据		检查内容及检查要求	检查方式 (检查类型, 如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具体到科室)	联合部门	时间安排(频次)
			法律效力位阶	依据内容 (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						
1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法律、部门规章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 2018年12月修正)</p> <p>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p> <p>【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9号)</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包括编制规范性检查、编制质量检查以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过程中, 应当对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p> <p>第二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过程中, 应当对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质量检查; 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 不予批准。</p> <p>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抽取一定比例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 对抽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开展复核。</p>	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依法行政, 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做到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 处罚适度。	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裕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简化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登记管理每年不超过2次。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突发事件、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投诉举报、媒体曝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问题线索推送的“触发式”“针对性”个案检查, 应企业办理行政许可等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 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2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7月通过,2018年9月修正）</p> <p>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现场检查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以及查阅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复制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放射性等环境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检查或者隐瞒事实。</p>	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处罚适度。	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裕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简化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登记管理每年不超过2次。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突发事件、重大生态环境事件、投诉举报、媒体曝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问题线索推送的“触发式”“针对性”个案检查、应企业办理行政许可等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3	大气监督检查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法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处罚适度。	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裕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简化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登记管理每年不超过2次。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突发事件、重大生态环境事件、投诉举报、媒体曝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问题线索推送的“触发式”“针对性”个案检查、应企业办理行政许可等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4	水污染防治检查	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	法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处罚适度。</p>	<p>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p>	<p>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p>	<p>裕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p>	<p>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简化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登记管理每年不超过2次。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媒体曝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问题线索推送的“触发式”“针对性”个案检查、应企业办理行政许可等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p>
5	土壤污染防治检查	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法律	<p>《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处罚适度。</p>	<p>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p>	<p>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p>	<p>裕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简化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登记管理每年不超过2次。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突发事件、投诉举报、媒体曝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问题线索推送的“触发式”“针对性”个案检查、应企业办理行政许可等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p>

6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检查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p>	<p>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处罚适度。</p>	<p>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p>	<p>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p>	<p>裕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机构</p>	<p>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简化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登记管理每年不超过2次。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突发事件、重大生态环境事件、投诉举报、媒体曝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问题线索推送的“触发式”“针对性”个案检查，应企业办理行政许可等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p>
7	固体废物行政检查	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法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p>	<p>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处罚适度。</p>	<p>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p>	<p>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p>	<p>裕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部门</p>	<p>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简化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登记管理每年不超过2次。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突发事件、重大生态环境事件、投诉举报、媒体曝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问题线索推送的“触发式”“针对性”个案检查，应企业办理行政许可等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p>

8	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涉及企业	法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处罚适度。</p>	<p>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p>	<p>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p>	<p>裕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同级其他有关部门</p>	<p>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简化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登记管理每年不超过2次。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突发事件、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投诉举报、媒体曝光、转办交班、数据监测等问题线索推送的“触发式”“针对性”个案检查、应企业办理行政许可等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p>
---	---------------	-------------------------------	----	--	---	---------------------------------------	------------------	--------------------------	-----------------	--

9	排污许可 审查	排污单位	行政法规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p>	<p>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处罚适度。</p>	<p>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p>	<p>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p>	<p>裕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简化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登记管理每年不超过2次。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突发事件、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投诉举报、媒体曝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问题线索推送的“触发式”“针对性”个案检查、应企业办理行政许可等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p>
10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检查	建设项目 情况	行政法规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p>	<p>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处罚适度。</p>	<p>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p>	<p>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p>	<p>裕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p>		<p>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简化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登记管理每年不超过2次。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突发事件、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投诉举报、媒体曝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问题线索推送的“触发式”“针对性”个案检查、应企业办理行政许可等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p>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检 查	危险化学品作 业场所	行政法规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处罚适度。</p>	<p>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p>	<p>塔城地区生态 环境局</p>	<p>裕民县生 态环境保 护综合行 政执法大 队</p>	<p>其他负 有危险 化学品 安全监 督管理 职责的 部门</p>	<p>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简化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登记管理每年不超过2次。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突发事件、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投诉举报、媒体曝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问题线索推送的“触发式”“针对性”个案检查、应企业办理行政许可等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p>
----	---------------	---------------	------	---	---	---------------------------------	-----------------------	--	---	--

1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检查	畜禽养殖	行政法律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p>	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处罚适度。	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裕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简化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登记管理每年不超过2次。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突发事件、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投诉举报、媒体曝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问题线索推送的“触发式”“针对性”个案检查、应企业办理行政许可等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13	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行政法规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p> <p>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p>	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行政，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处罚适度。	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等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裕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简化管理每年不超过3次、登记管理每年不超过2次。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环境突发事件、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投诉举报、媒体曝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问题线索推送的“触发式”“针对性”个案检查、应企业办理行政许可等申请实施的行政检查、可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填报人：热完										
<p>注：1.法律效力位阶为法律、行政法规、省级地方性法规、市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省政府规章、市政府规章；</p> <p>2.信访、举报、线索推送等无时间安排（频次）要求。</p>										